

G65 包茂高速达陕段宣汉县境内“12·20” 较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G65 包茂高速达陕段宣汉县境内“12·20”较重大道路交
通
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2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2 -
（二）应急处置情况	- 3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6 -
（一）涉事车辆情况	- 6 -
（二）涉事驾驶人情况	- 6 -
（三）现场道路情况	- 8 -
（四）检验鉴定情况	- 8 -
（五）涉事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 11 -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
（七）死亡人员善后处置情况	- 13 -
（八）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 13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4 -
（一）直接原因	- 14 -
（二）间接原因	- 14 -
（三）事故性质	- 15 -
四、调查发现的问题	- 15 -
（一）涉事相关企业	- 15 -
（二）行业监管部门	- 16 -
（三）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	- 17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17 -
（一）建议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17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 19 -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 19 -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处理建议	- 20 -
六、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 20 -

2024年12月20日15时30分许，达州市宣汉县境内G65包茂高速公路达陕段（达州至万源方向）1309km+500m路段发生一起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56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省市有关领导相继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尽快查明原因，妥善处置善后工作。达州市、宣汉县相关领导，及应急、交通运输、消防等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救援救治，成立综合协调、现场勘查、调查走访、伤员救治、舆情监测、善后维稳等工作组，统一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分别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救援、道路疏通、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达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五支队，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G65包茂高速达陕段宣汉县境内“1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检验、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20日，符纯财驾驶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从大竹海螺水泥厂装载水泥（总质量 51.4 吨^[1]）向宣汉普光镇方向行驶，15 时 30 分许，车辆行驶至 G65 包茂高速公路 1309km+500m（达陕段，达州至万源方向）路段处，遇前方一起交通事故^[2]，多车排队通行，在减速停车排队过程中车辆失控，撞于前方已停在客货车道上等待通行的粤 SEL950 小型普通客车、鄂 FU57M8 小型轿车，并将其继续向前推行，又与前方已停在客货车道上等待通行的豫 BV1911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BT129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发生相撞后，致车辆（鄂 FU57M8 小型轿车、粤 SEL950 小型普通客车）起火燃烧，在事故发生过程中，同时与在小客车道上停放的川 SD8835 重型

[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7 号），规定超限部分未超过认定标准 5%，按未超限超载处理。

[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 24 分许，郭靖驾驶川 S47556（临）行驶至 G65 包茂高速公路 1309km+300m（达州至万源方向）路段处时，车辆与中央隔离带发生刮撞后车辆侧翻至客货车道和应急车道，运载的货物散落至小客车道和客货车道，导致交通中断。

车辆信息：川 S47556（临时车牌，申领正式号牌川 S008V1，原车牌川 SUJ065）豪沃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郭靖。初次登记 2017 年 7 月 27 日，郭靖购买后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6 经达州联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通过年审。

驾驶员信息：郭靖，男，四川渠县人，准驾车型:C1D，初次领证：2020 年 10 月 15 日。

自卸货车发生刮撞，甘 M69641 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甘 M69641 重型仓栅式货车位移又与前方的赣 H3610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赣 HF201 挂重型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鄂 FU57M8 小型轿车驾驶员胡楚明和粤 SEL950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周绪云、乘车人夏先林 3 人当场死亡、7 车及部分运载的货物和路产等不同程度受损。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 24 分，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达州管理处路产管护大队拖车驾驶员在工作中，发现 G65 包茂高速 1309km+300m 处一辆轻货车侧翻，道路中断，随即电话告知路巡队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接报后，赓即将事故情况通报给高速公路“一路三方”（路营公司、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大队、高速公安交警大队），赶赴现场处置。

15 时 26 分，高速公路交警接警后，于 15 时 34 分到达第一起事故现场；高速交警赶到方斗村大桥已发生第二次事故，并立即开展疏散现场人员和车辆，并向 119、120 报警。

15 时 37 分，高速交通执法大队、路营公司人员到达现场，并立即启动交通管制，在宣汉县收费站和魏兴互通采取远端分流。

事故接报后，省、市、县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16 时 10 分许，明火扑灭。

20 时 30 分许，经宣汉县政府及应急、消防、120、高速交

警和高速执法等多方积极开展清障救援，现场处理基本结束。事故现场道路恢复单道通行，陆续放行现场滞留车辆。

21日5时50分许，道路全面恢复通行。

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救援、舆论引导、善后处置等工作有序开展，属地政府和各级各部门响应及时，出动迅速，“一路四方”联动机制高效灵活，救援协作有力、科学得当，有效避免了事故扩大和衍生事故发生。



说明：车辆甲为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乙为甘 M69641 重型仓栅式货车，丙为粤 SEL950 小型普通客车，丁为鄂 FU57M8 小型轿车，戊为豫 BT129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图 1 现场道路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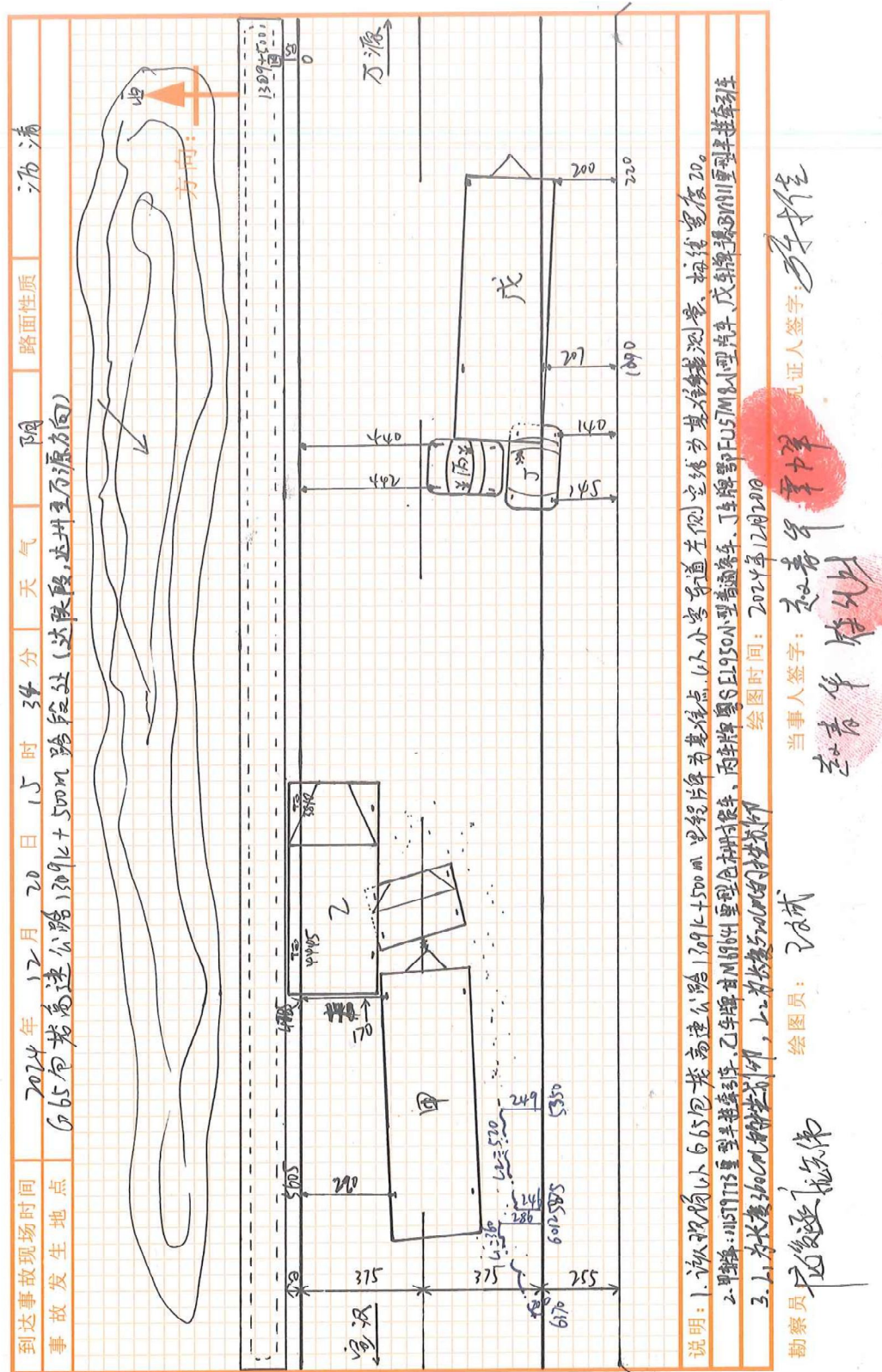


图2 包茂高速达陕段宣汉县境内“1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2019 年该车挂靠在达州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保险街 369 号；注册登记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在达州市天和贸易有限公司经过二级保养维护，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达州市华川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检测年审资质。

2. 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被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车辆所有人：宣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龙江路 82 号；注册登记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因其技术档案不健全，无法查清该挂车的维护保养和年审记录。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达州市华川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检测年审资质。

3. 鄂 FU57M8 小型轿车。机动车所有人：王丽；登记地址：湖北省枣阳市杨垱镇薛场村一组；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1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31 日。

4. 粤 SEL950 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所有人：周绪才；登记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漆树乡竹园村 5 组 66 号；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登记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2026 年 01 月 31 日。

（二）涉事驾驶人情况

1. 符纯财，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驾驶人，男，汉族，47 岁，准驾车型 A2E。1997 年 1 月 30 日符纯财使用第一代身份证（当时所使用姓名为符纯才，手工填写）在达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领 B 证，2002 年 1 月 17 日更换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 2003 年 1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7 日），2007 年 2 月 1 日，使用户口本在达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换领 A2 证，2009 年 1 月 7 日，符纯财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在达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期满换证，并将驾驶证姓名申请变更为“符纯财”；2010 年 3 月 11 日，符纯财在宣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增加准驾车型 E，申领 A2E；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宣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期满换证（有效期始 2015 年 1 月 30 日，有效期限 10 年）；之前无事故记录。经现场检测、鉴定和调查，排除酒驾、毒驾和疲劳驾驶。

2. 胡楚明，鄂 FU57M8 小型轿车驾驶人，男，汉族，41 岁，准驾车型 C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等符合相关要求，之前无事故记录。经现场检测、鉴定和调查，排除酒驾、毒驾和疲劳驾驶。

3. 周绪云，粤 SEL950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男，汉族，33 岁，准驾车型 C1D，累计记分 6 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等符合相关要求，之前无事故记录。经现场检测、鉴定和调查，排除酒驾、毒驾和疲劳驾驶。

4. 张正伟，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相关联的企业和驾驶人。经调查，川 S79773 重型半挂

牵引车和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属车主张正伟所有，张正伟以驾驶人名义将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达州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同时以宣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科长名义将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挂靠在该公司。2024 年 10 月 4 日符纯财通过其他人介绍，给张正伟驾驶车辆，并口头协议约定拉一趟货支付 200 元。

（三）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境内 G65 包茂高速公路达陕段（达州至万源方向）1309km+500m 处。道路行政等级为国道，技术等级为高速公路，半幅全宽 10.75 米，中间隔离带，双向四车道（不含应急车道），标志标线齐全。事故发生时，车行方向因前方发生事故，道路中断，车辆排队等候，对向车道车辆正常通行。此道路线形呈南北走向，北往万源方向，南往达州方向；路段设计速度 80km/h，直线缓下坡（坡度平均为 3.2%），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事发路段无电子监控设备；半幅车道从左至右依次为小客车道、客货车道和应急车道，分别宽 375cm、375cm、255cm，小客车道和客货车道分界线为白色虚线。道路限速：80km/h，在事故上游路段 1310km+300m 处设有门架式的小客车和客货车 60km/h 的最低限速标志，80km/h 的限制速度标志。事故发生于白天，天气为阴。

（四）检验鉴定情况

1. 肇事车鉴定情况

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司法鉴定^[3]意见:

第一轴左、右制动器摩擦副摩擦轻微,会导致制动器制动力下降,进一步导致汽车制动效能降低,不符合国家标准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7.2.1 条要求;第二轴右侧制动摩擦片及制动鼓工作面上见油污,不符合国家标准 GB/T18344-2016《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中第 5.3.3.1 条的要求;第二轴左侧制动摩擦片、第四轴左侧制动摩擦片、第四轴右侧制动摩擦片、第五轴左侧制动摩擦片、第六轴左侧制动摩擦片、第六轴右侧制动摩擦片工作面接触面均存在明显减小的现象。

分析认为,以上制动器摩擦片与制动鼓接触面明显减小,导致制动器的制动效能降低,不符合国家标准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7.2.1 条的要求。

第二轴左侧制动鼓磨损量约为 5.3mm,第三轴左侧制动鼓磨损量约为 6.1mm,均超过制动鼓磨损量极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7.2.1 条的要求;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碰撞前的行驶速度介于 54km/h~60km/h 之间。

2. 事故车鉴定情况

(1)粤 SEL950 小型普通客车司法鉴定^[4]意见:证实转向系、

[3] 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四川西华[2024]交鉴字第 426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4] 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四川西华[2024]交鉴字第 426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制动系受损，系事故碰撞所致，事故前车辆制动信号灯及危险警示灯（应急灯）处于点亮工作状态。

（2）鄂 FU57M8 小型轿车司法鉴定^[5]意见：证实转向系、制动系受损，系事故碰撞所致，事故前车辆制动信号灯及危险警示灯（应急灯）处于点亮工作状态。

3. 道路鉴定

事发路段道路司法鉴定^[6]意见：

（1）道路几何线形、视距、交通标志未见不符合项；路面状况（摩擦系数 BPN 值）满足现行相关标准中路面养护质量抗滑性能的质量要求。

（2）路面标线方面：事故道路 1309km+720m 至事故位置 1309km+500m 之间，右侧车行道边缘白色实线未见设置有排水缝，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交通标线）第 3.8 条的相关要求；事故路段事故位置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白色虚线宽为 20cm，不符合事故道路设计建造时的行业标准 JTG D81-200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第 7.2.1 条和现行行业标准 JTG D82-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第 8.3.4 条关于车行道分界线线宽的要求，也与事故道路《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段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JA4 合同段（107km+000m~139km+943m）竣工图 第一卷 共二卷》中的记载不相一致（15cm）。

[5] 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四川西华[2024]交鉴字第 426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6] 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四川西华[2025]交鉴字第 14 号《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意见书》。

(3) 突起路标方面：事故道路 K1309+720 至事故位置 K1309+500 之间，右侧车行道边缘线未设置突起路标，不符合事故道路设计建造时期施行的行业标准 JTG D81-200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第 7.2.6 条和现行行业标准 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第 5.2.6 条的相关要求。

(五) 涉事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1. 达州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7]。系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公司，公司下设安全科、综合科，法人代表杨春兼任总经理，何才进任副总经理分管安全；曾娟任安全科科长、肖欣怡任安全员。

2. 宣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8]。系半挂车川 S9969 挂所属公司。法定代表罗英，侯永国（罗英丈夫）为第二责任人，侯永兵（侯永国兄弟）为第三责任人，安全科科长张正伟。

3. 达州市天行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系牵引车川 S79773 提供 GPS 动态监管的第三方公司。

4. 达州市天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系牵引车川 S79773

[7] 达州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保险街 369 号。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建材；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宣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龙江路 82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材材料，汽车零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美容，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达州市天行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办事处人和路 1 号二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达州市天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地址：达州市化工产业园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

二级维护保养企业。

5. 达州云内华川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11]。系牵引车川 S79773 及半挂车川 S9969 挂检测公司。

6.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2]。系事故发生路段管理单位。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1）周绪云，男，汉族，33 岁，系粤 SEL950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

（2）夏先林，女，汉族，26 岁，系粤 SEL950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

（3）胡楚明，男，汉族，41 岁，系鄂 FU57M8 小型轿车驾驶人。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经调查组评估认定，直接经济损失约 560 万元人民币。

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达州云内华川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册地址：达州经开区金龙大道 15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 日。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5 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土地使用权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洗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死亡人员善后处置情况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五支队抽派警力与达陕高速公路公司、宣汉县善后维稳组人员组建了“一对一”善后处置专班，全力做好后勤保障、家属接待、法律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善后赔偿等工作。3名死者已全部安葬，亲属情绪稳定，无网络舆情，社会面平稳。

（八）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当事人符纯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符纯财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其他当事人无交通违法过错行为，无责任。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驾驶人临危处置措施不当。驾驶人符纯财通过跟学方式开拖挂车，对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行车制动系统熟悉程度不够，临危处置措施不当，致事故发生。

2. 车辆制动系统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肇事车（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第一轴左、

右制动器摩擦副摩擦轻微，导致制动效能降低；第二轴左侧制动摩擦片、第四轴左侧制动摩擦片、第四轴右侧制动摩擦片、第五轴左侧制动摩擦片、第六轴左侧制动摩擦片、第六轴右侧制动摩擦片工作面接触面均存在明显减小，导致制动器的制动效能降低；第二轴左侧制动鼓磨损量约为 5.3mm，第三轴左侧制动鼓磨损量约为 6.1mm，均超过制动鼓磨损量极限值。以上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二轴右侧制动摩擦片及制动鼓工作面上见油污，不符合《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

（二）间接原因

1. 达州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车辆（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计划时间进行二级维护保养，该公司挂靠车辆存在漏保现象，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车辆和驾驶人员失管失控，导致车辆长期“带病”参与营运。

2. 宣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车辆挂而不管，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维护保养执行不严格，导致车辆“带病”参与营运。

3. 张正伟对车辆维护不到位，在挂靠公司已经提醒进行二级维护的情况下，无视安全管理制度，未按期开展车辆二级维护，导致车辆“带病”参与营运；对雇佣驾驶人符纯财技术经验把关不

严，未主动向所属公司报备。

4. 有关部门管理存在漏洞。达川区、宣汉县未深刻汲取大竹县“9·7”事故教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举一反三落实不够，达川区、宣汉县行业管理部门对货运企业监管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G65 包茂高速达陕段宣汉县境内“12·20”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涉事相关企业

1. 达州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

（1）未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该企业未按公司规定，对肇事车辆（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按时进行二级维护保养。

（2）驾驶人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按要求对新入职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仅简单培训 1 至 2 个小时。

（3）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清，2023 年 12 月该公司印发《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的决定》（市捷顺安〔2023〕47 号），时任综合科科长不清楚岗位职责。

（4）对车辆及驾驶员失管失控。该公司没有及时掌握肇事车辆（川 S79773）GPS 动态监控离线；肇事车车主兼驾驶员张正伟在 2024 年 9 月已将车辆交给符纯财，长达 4 个月，企业未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隐患。

2. 宣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

(1) 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肇事车(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实际车主张正伟,任该公司安全科长,未参与公司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清,履职不到位。

(2) 对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管理未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车辆维护保养等长期脱管,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3) 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预案编制不规范,未到相关部门备案,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 行业监管部门

1. 达川区交通运输局

(1) 达川区交通运输局对货运企业监管不力。对货运企业每年存在车辆二级维护保养漏保、GPS 动态监控缺失参与运营行为失察。

(2)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履行货运行业安全管理职责不力。

2. 宣汉县交通运输局

宣汉交通运输局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管理人员资质不足、对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等问题,对相关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执法失之于软、失之于宽。

(三) 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 道路存在的问题

(1) 事故道路(1309km+720m至1309km+500m之间)右侧车行道边缘白色实线未见设置有排水缝。

(2) 突起路标方面：事故道路(1309km+720m至1309km+500m之间)右侧车行道边缘线未设置突起路标。

2. 达州市天行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动态监控流于形式，监控人员严重不足，未监控到川S79773重型半挂牵引车动态监控处于不在线状态，导致本应停运的道路运输车辆参与道路运输。

3. 达州市联信检测有限公司(川SUJ065年审检测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职责不健全。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风险分级管控等制度，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未明确安全工作职责。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 符纯财，肇事货车驾驶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12月22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五分局刑事拘留，2025年1月3日，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 杨春，系达州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五分局取保候审。

3. 张正伟，系川 S79773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S9969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实际车主和宣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车管科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牵引车和挂车未进行认真维护保养，导致车辆带“病”参与营运，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五分局取保候审。

4. 罗英，系宣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五分局取保候审。

5. 何才进，系达州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分管安全副经理，负责车辆管理和安全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车辆管理不严格，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进行排查治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五分局取保候审。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移交市纪委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由市纪委监委提出处理建议。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达州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达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建议由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整改。

（2）宣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宣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建议由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整改。

2. 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曾娟，女，汉族，1987年1月14日出生，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系达州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达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侯永国，男，汉族，1978年11月23日出生，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系宣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第二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宣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处理建议

将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1. 事故道路（1309km+720m至1309km+500m之间）右侧车行道边缘白色实线未见设置有排水缝、右侧车行道边缘线未设置突起路标的问题，建议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处理。

2. 达州市天行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动态监控流于形式，监控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建议由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处理。

3. 达州市联信检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职责不健全的问题，建议由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六、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G65 包茂高速达陕段宣汉县境内“1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监管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安全责任，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能力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高速交警、高速交通执法部门要会同属地相关部门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进行复盘分析，对“三超一疲劳”及车辆“带病”运行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查重处，坚决杜绝执法失之于软、失之于宽行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大安全投入，及时有效地消除事故隐患，从“人、车、路、管、环”等各个环节预防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货运车辆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货运企业、货车车辆监管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重点运输企业基础信息电子台账，用好货运车辆监管平台，完善预警提示处置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企业源头风险隐患发现及化解能力。要督促行业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引导群众参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监督。

（三）强化宣教演练，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各地要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特别是加强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定期警示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推动企业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办事，真正做到“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要广泛开展道路安全知识、应急处置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四）坚持举一反三，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案为鉴、时刻警醒，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做好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安全提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管控安全风险。紧紧围绕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建筑施工、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闭环管理；要加大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力度，督促推动问题隐患整改销号，坚决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